

中标通知书

受麒麟区沿江街道新圩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委托，云南升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江街道新圩社区智能温室大棚水肥系统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于2023年09月15日09时00分在云南升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公开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单位：云南夏露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中标价为：920032.70 元

工 期：60 日历天

质量承诺：按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你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具有授权委托书）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麒麟区沿江街道新圩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升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09 月 18 日

沿江街道新圩社区智能温室大棚水肥系统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试用水印



发包人：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沿江街道新圩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云南夏露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沿江街道新圩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云南夏露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街道新圩社区智能温室大棚水肥系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沿江街道新圩社区智能温室大棚水肥系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麒麟区沿江街道新圩社区新圩二组、四组南盘江旁。

3. 工程内容：大棚内水肥系统，包括水源深井、蓄水池、泵房过滤器、施肥机等首部设施，田间主支管网、电磁阀、毛管、滴头滴箭，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管沟开挖回填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2）其他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实际工期以甲方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1. 按国家现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验收，一次验收合格。

2. 乙方对该工程的质保期为二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920032.70（玖拾贰万零叁拾贰元柒角整元）；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计：276000.00（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2. 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的40%作为进度款，计：368000.00（叁

拾陆万捌仟元整)；

3. 工程施工调试完毕，试水无问题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的 27%作为进度款，计：248432.70 (¥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柒角整)；

4. 本合同价款的 3%，计：27600.00 (¥贰万柒仟陆佰元整)，作为质保金，验收两年后付清；

5. 如工程的结算金额有变化，则以上付款金额按照相应比例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永志。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3) 廉政合同。
- (4) 图纸；
- (5) 投标报价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曲靖市麒麟区沿江街道新圩社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沿江街道
新圩社区居民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 55530302ME07679660

地 址: _____

承包人：云南夏露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530111096526014H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昌宏路东聚五金机

1. The first step is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or question that needs to be answered. This involves understanding the context and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the task.

法定代表人： 印保

法定代表人: 王志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 话: 0871-6[REDACTED]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71-6[REDACTED]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云溪支行
东聚分理处

账 号: _____

账 号: 71000 [REDACTED] 12

附件 1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沿江街道新圩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云南夏露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为保证沿江街道新圩社区智能温室大棚水肥系统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周围环境卫生不受污染, 保持道路清洁和施工现场的整齐清洁, 保持交通畅顺和施工安全, 做到“工完料清”, 制订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文规定执行;

2. 承包人还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 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 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及周边行人安全; 切实保证施工现场设施和电力线路的安全; 保证本工程无大小安全事故发生。

4. 在施工现场中, 一旦发现安全隐患, 必须限期整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周围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作业环境和施工从业人员的生活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的管理, 符合卫生及环境保护要求;

6. 占用主干道路面施工的, 施工单位开工前须向发包方和监理方提交安全施工方案, 交通疏导图纸等资料进行审核, 申请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 并按批准后的疏导图设置交通标志, 交通标线;

7. 施工地段要设置明显施工标志、防护栏和必要的导向标志及指路牌，夜间施工要增加照明警示；

8.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应统一采用锥形反光筒和工程施工专用塑料带。对施工现场进行全段（或分段）围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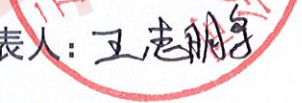
9. 装运材料、土石方、渣土淤泥、工程垃圾的车辆，车厢须加盖或采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确保行驶途中不撒落、不扬尘、不污染路面。进出现场的车辆必须在工地内清理干净，车轮不准带泥上路；

10. 在管道施工的过程中，不得有污水、污泥、沙土、石屑等泄露在管道内，不得直接在人行道或路面上拌制混凝土。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富孙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王志鹏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9月18日

日期：2023年9月18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沿江街道新圩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云南夏露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为保证沿江街道新圩社区智能温室大棚水肥系统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项目，按保修相关法律法规和保修时间要求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7 天内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水肥系统可正常使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造价的 3 %。

2、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保期满一年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沿江街道新圩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云南夏露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和有关法规。确定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乙方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3% 以下的罚款。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施工合同，由此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

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此<<工程廉政合同>>与<<施工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纪检监察机关一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份。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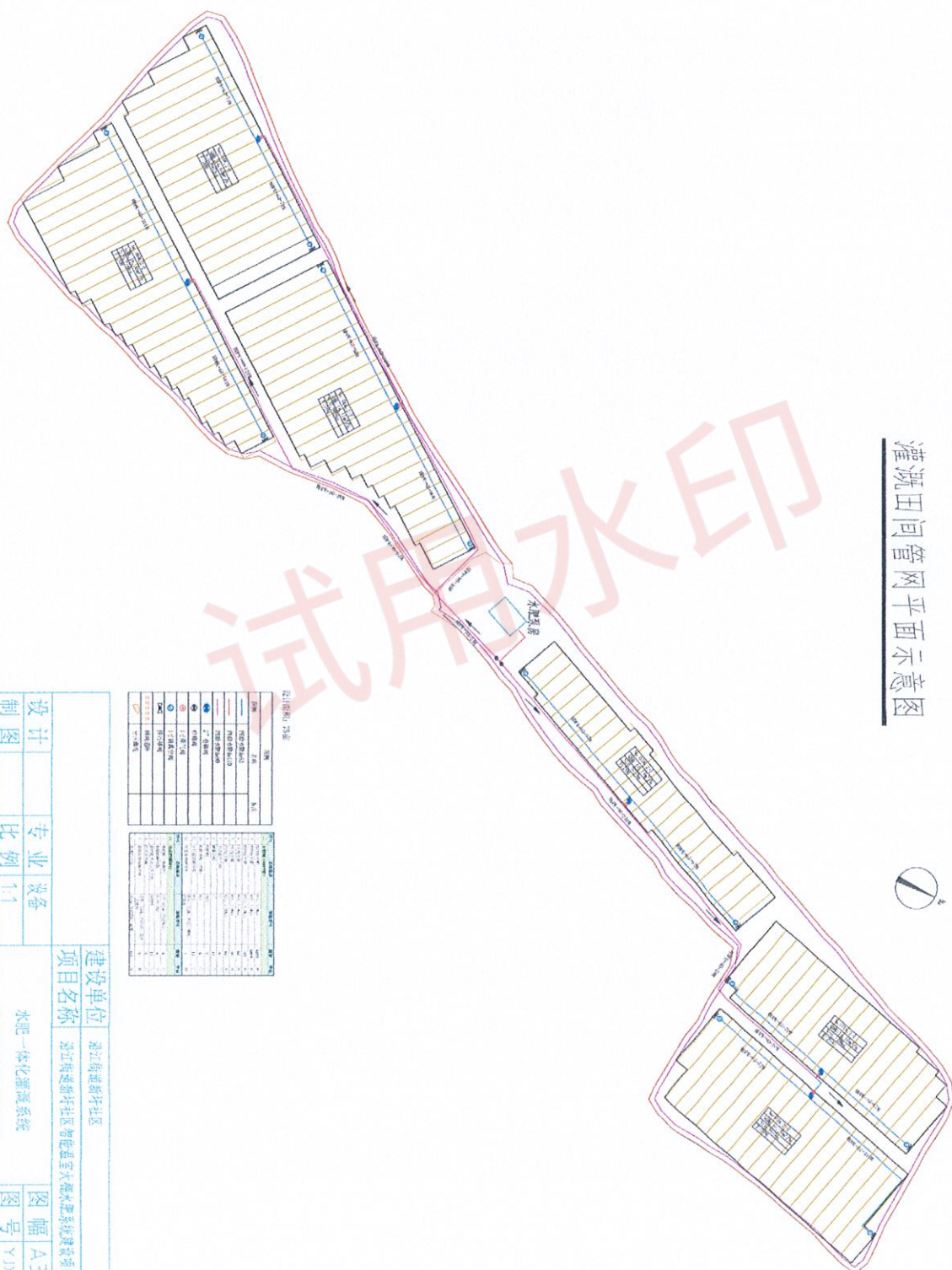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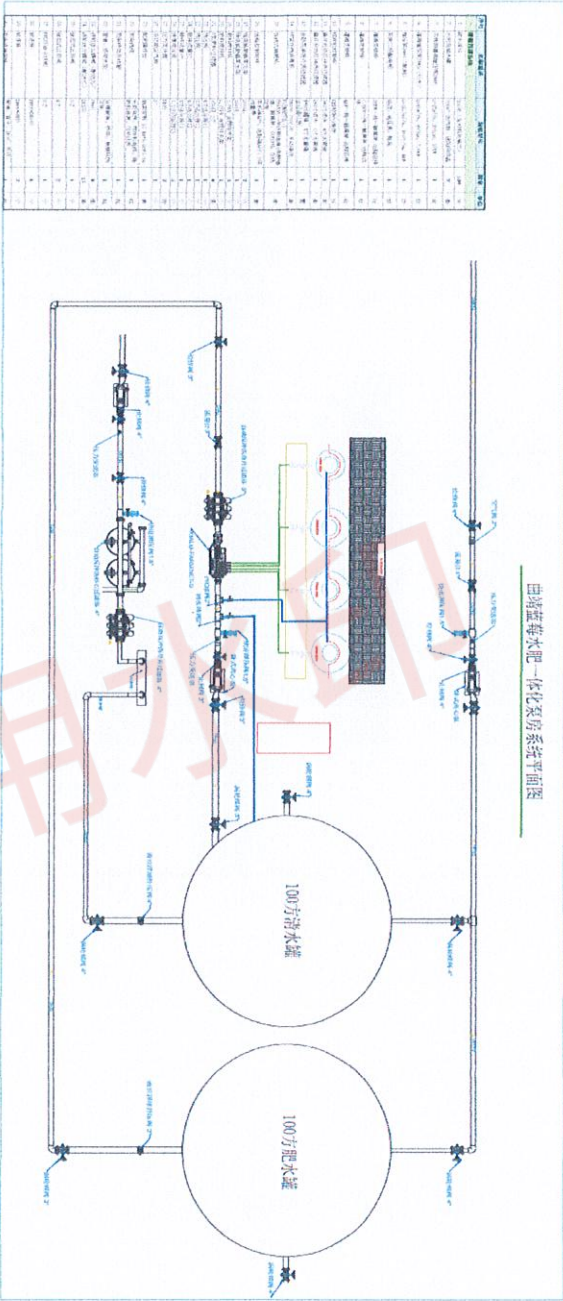
图意示平面区管田灌溉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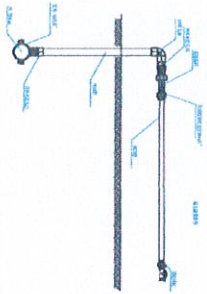
设计	专业	设备	图幅 A3	图号 YJXW-1
制图	比例	1:1		
审核	日期	2023.8	灌溪留渠平面示意图	

节点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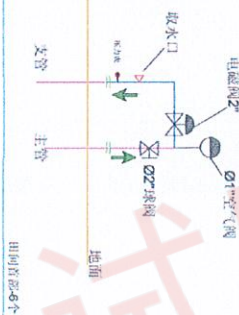
曲靖蓝莓大肥一体化泵房系统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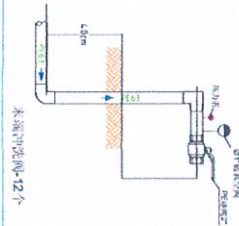
PE20毛管连接细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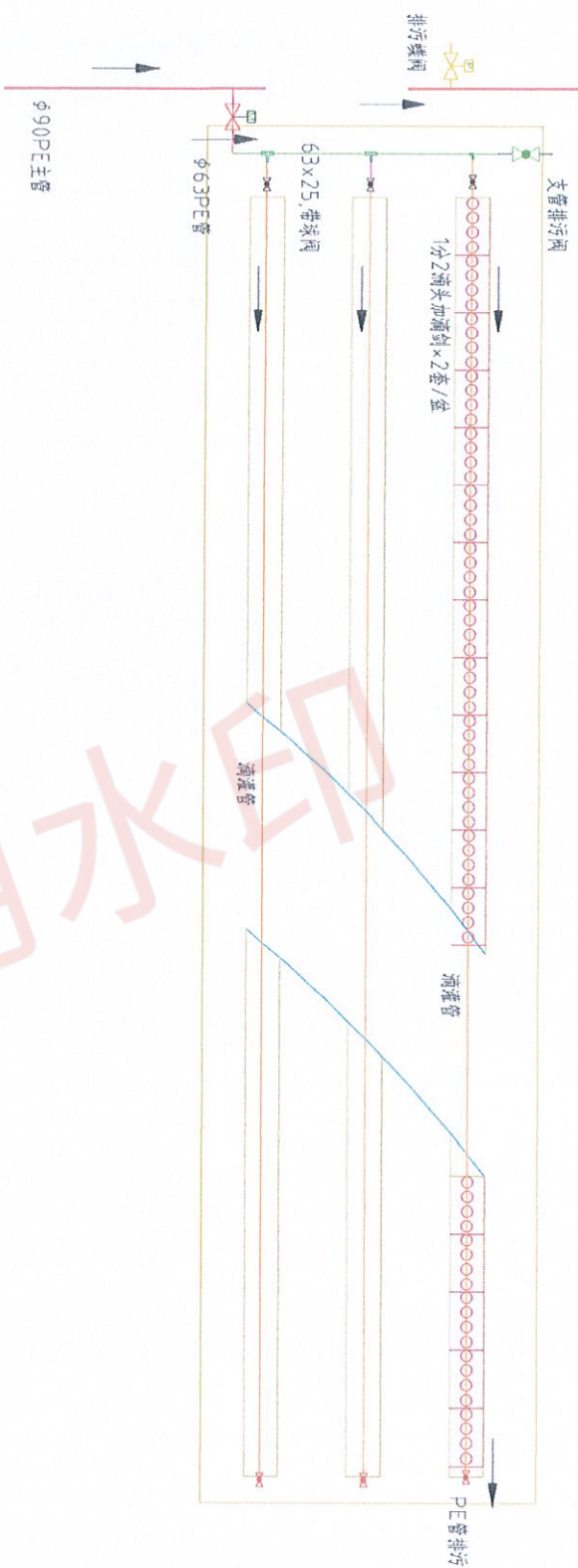
2"田间控制首部细部图



末端冲洗阀细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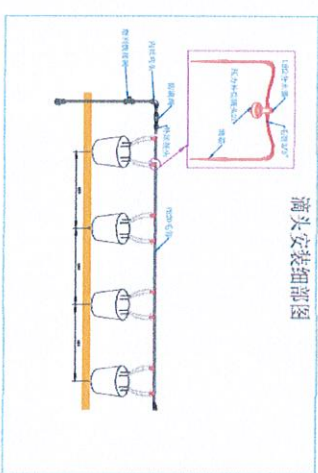
设计		专业		建设单位	
制图		比例 1:1		项目名称	
审核		日期 2023.8		建设地点	
				曲靖蓝莓大肥一体化灌溉系统	
				节点平面示意图	
				图幅 A3	
				图号 YJXW-2	



滴灌区

滴灌区支管上水管路示意图 1:1000

滴头安装细部图



序号	名称规格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田间毛管及灌水器	DN63/PE	47000	个
2	1分2滴头	12/16	94000	个
3	1分2滴头	DN20/PE	47000	个
4	1分2滴头	DN20/PE	19000	米
5	1分2滴头	DN20/PE	37000	米
6	1分2滴头	DN20/PE	400	套
7	1分2滴头	DN20/PE	400	套
8	1分2滴头	DN20/PE	400	套
9	1分2滴头	DN20/PE	100	套
10	1分2滴头	DN20/PE	400	套
11	1分2滴头	DN20/PE	400	套
12	1分2滴头	DN20/PE	20	套

滴灌管道使用PE外白内黑管道。

设计	专业	设备	建设名称	建设名称
制图	比例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审核	日期	2023.8	审核	审核
			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	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
			上水毛管节点平面图	上水毛管节点平面图
			图幅	图幅
			图号	图号



